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

**組成**

1. 董事會議決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根據組成細則，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委派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4.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

**職責**

5.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5.1 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2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按照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分配購股權，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4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5.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5.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5.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出席會議**

6. 集團行政總裁/公司監察總裁/公司秘書可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
7. 委員會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外聘諮詢人員或顧問等)出席會議或當中部份環節。

### **權力**

8. 委員會可按其需要，從本集團以內及以外人士取得合用資料及諮詢意見。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視乎其需要，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可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秘書須將所有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如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委員會須允許其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紀錄。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
12. 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出席，則由委員會成員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福利事宜的提問。

*此職權範圍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採納，並於 2015 年 11 月 12 作出最新修訂。*